《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26年版）》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与服务规范化建设，更好满足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特殊群体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要，根据《〈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动态调整工作规程》有关要求，民政部组织修订了《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修订背景及意义

我国有3.1亿多老年人、约8500万残疾人、每年约1亿人次伤病人，是世界上康复辅助器具需求人数最多的国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有关工作部署，推动产业快速发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修订《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是增补脑控技术、光疗热疗、个性化定制等前沿辅具产品，精准对接特殊群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破解新兴产品“无类可归、无标可依”的发展困境，完善产品分类体系，为科技创新提供明确市场路径，引导产业资源有序投入的需要；也是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升行业治理效能，为制定税收优惠、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相关政策提供依据的需要。

新版《目录》共纳入1956个品名举例产品，相比《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23年版）增加466个。产品类型覆盖了矫形器和假肢、生活自理、信息沟通、个人医疗、技能训练、环境改善及休闲娱乐等多维场景，有利于增强我国康复辅助器具供给保障能力，满足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特殊群体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配置服务需求。

二、修订内容

在广泛征集和梳理我国生产、销售和使用康复辅助器具创新产品的基础上，2026年新版《目录》收录了12个主类、106个次类、449个支类，共计1956个品名举例产品。具体调整如下：

（一）调整次类、支类结构

为适应康复辅助器具技术更新迭代与细分领域日益精细化的发展趋势，加强对科技创新与康复实践的响应，本次修订增加了《目录》次类、支类，以填补智能康复、老年宜居、社区支持等新兴领域空白，精准应对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和残疾人多元化个性化康复需求，推动形成层次清晰、覆盖全面、前瞻性强的产品分类体系。

本次调整严格遵循了国家标准GB/T 16432-2016《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的分类原则，新增的次类、支类名称基本上等同采用上述国家标准术语，对于少数国家标准未能涵盖的，其命名在参考标准术语体系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新产品特性、核心功能属性、主要应用场景等审慎确定，增强了新设类别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指导价值。

**一是关于增加次类。**针对当前康复服务实践中涌现出的新领域，为填补原有分类空白，新增了02 24轮椅车配件等5个次类。例如，在“06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主类下，新增“06 26 认知治疗辅助器具”，以回应社会对认知障碍人群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系统归类为“用于评估、训练和代偿认知功能的设备”；新增“06 46 下肢牵引辅助器具”，则是为了将用于下肢骨骼、关节疾患治疗与术后康复的专用牵引设备从通用治疗器械中独立出来，实现更精准的分类管理。

**二是关于增加支类。**为及时反映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康复辅助器具领域的应用成果，并为创新产品提供明确的归类指引，本次修订新增了01 12 28（3D打印矫形器）等17个支类。例如，在“01 12 矫形器”次类下，新增“01 12 28 3D打印矫形器”支类，旨在顺应个性化定制的发展趋势，将利用增材制造技术生产的矫形器予以明确分类；在“02 22 手动轮椅车”次类下，新增“02 22 15 脚驱动轮椅车”支类，以涵盖为上肢功能受限、但下肢功能尚存使用者设计的特定驱动方式轮椅车，完善了轮椅车产品的分类图谱。

（二）修改、增加产品描述和预期用途

此次《目录》新增了62个产品描述、61个预期用途，修改了37处产品描述、17处预期用途，完善了新增品名举例对应的产品描述和预期用途，通过精准界定产品主材质、规范专业术语，细化适用对象与使用场景，既确保了与国家标准术语体系的有效衔接，也回应了康复与个性化服务的现实需求，提升了《目录》的实践指导价值。例如：根据新增品名举例增加新材料（碳纤维等），使用术语表述更加完整、规范；将描述中的“软件”修改为“系统”，修改后更准确反映产品形态，涵盖软硬件集成方案，适配多平台康复场景并增强专业实用性。

（三）修改、增加品名举例产品

为精准反映康复辅助器具领域科技创新与康复临床实践的最新成果，此次修订将市场上已成熟应用的466个辅具产品，如3D打印外固定矫形器、护理型轮椅车、适老智能坐便器、多功能护理床垫、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及时纳入规范体系，并按照品名举例的分类原则进行分类。例如，对于纳入智能康复设备、个性化适配产品等新兴品类，及时调整个别品名举例表述，为科技研发、政府采购与医保支付提供清晰的技术参照，也为满足康复辅助器具个性化配置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目录》专业术语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还修正了部分术语名称，如将“自闭症”修改为“孤独症谱系障碍”、“褥疮”修改为“压疮”等。

《目录》（2026年版）与《目录》（2023年版）的核心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修订项目** | **2023版《目录》** | **2026版《目录》** | **变化情况** |
| 主类 | 12个 | 12个 | 0 |
| 次类 | 101个 | 106个 | 5个 |
| 支类 | 432个 | 449个 | 17个 |
| 品名举例产品 | 1490个 | 1956个 | 466个 |
| Ⅰ类产品 | 463个 | 589个 | 126个 |
| Ⅱ类产品 | 538个 | 775个 | 237个 |
| Ⅲ类产品 | 489个 | 592个 | 103个 |
| 产品描述 | 773个 | 835个 | 62个 |
| 预期用途 | 765个 | 826个 | 61个 |

三、编码说明

《目录》类别分为主类、次类和支类，在目录中用“代码”表示，“代码”由三对数组组成，每对数组为两位阿拉伯数字。第一对数组表明主类，第二对数组表示次类，第三对数组表示支类。

《目录》主类编号与国家标准GB/T 16432-2016《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编号对应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目录主类编号** | **主类名称** | **国标主类编号** |
| 01 | 矫形器和假肢 | 06 |
| 02 |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 12 |
| 03 |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 09 |
| 04 |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 18 |
| 05 |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 22 |
| 06 |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 04 |
| 07 | 技能训练辅助器具 | 05 |
| 08 | 操作物品和器具的辅助器具 | 24 |
| 09 | 环境改善和评估的辅助器具 | 27 |
| 10 | 家务辅助器具 | 15 |
| 11 | 就业和职业训练辅助器具 | 28 |
| 12 | 休闲娱乐辅助器具 | 30 |

四、产品类别说明

产品类别根据产品使用情况和效果分为三类，与身体密切接触或有治疗作用的为Ⅰ类，有功能改善或代偿作用的为Ⅱ类，日常生活中使用可提升生活品质的为Ⅲ类。